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LotSynergy Holdings Limited

華彩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 China LotSynergy Holdings Limited (華彩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六日 (星期一) 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萬麗海景酒店八樓海景2及3廳，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討論下列事項：

一、考慮並酌情通過 (無論有否作出修訂) 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屬下負責創業板之上市小組委員會批准拆細股份 (定義見下文) 上市及買賣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尚未發行股份拆細為4股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股份 (「拆細股份」)，而不會影響本公司股份所附有之任何現有權利 (「股份拆細事項」)；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辦理、進行及簽署彼等認為必需、適宜或權宜以使股份拆細事項之任何相關事宜或就此實行及／或生效之一切事宜、行動及文件。」

二、重選陳城先生、吳京偉先生及 Paulus Johannes Cornelis Aloysius Karskens 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三、考慮並酌情通過 (無論有否作出修訂) 下列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將董事人數上限定為十五人，並授權董事局，除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六日之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仍在任之董事以外，可委任額外董事，惟董事人數按上述人數為限。」

於本公佈發佈日期，本公司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城先生、劉婷女士、孔祥達先生、吳京偉先生及王韜光先生，非執行董事孫豪先生及Paulus Johannes Cornelis Aloysius Karskens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勝藍先生、陳明輝先生及李小軍先生。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吳麗屏

香港，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

附註：

- 一、 凡持有兩股或以上，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出席，並代為投票。所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若股東委任一位以上的代表，則於舉手投票時，所有代表只可共投一票，除非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另有規定。
- 二、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須儘快及於任何情形下不得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會議展覽廣場辦公大樓32樓3206室，方為有效。股東填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三、 倘股份由兩位或以上人士聯名持有，則在投票表決時，若排名較先之聯名持有人已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本公司之股東名冊所載就有關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之次序決定。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China LotSynergy Holdings Limited（華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全面承擔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從而引致本公佈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所有意見乃經周詳及審慎考慮，且基於公平及合理的基準及假設而發表。

本公佈由刊登日期起至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上。